

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：課程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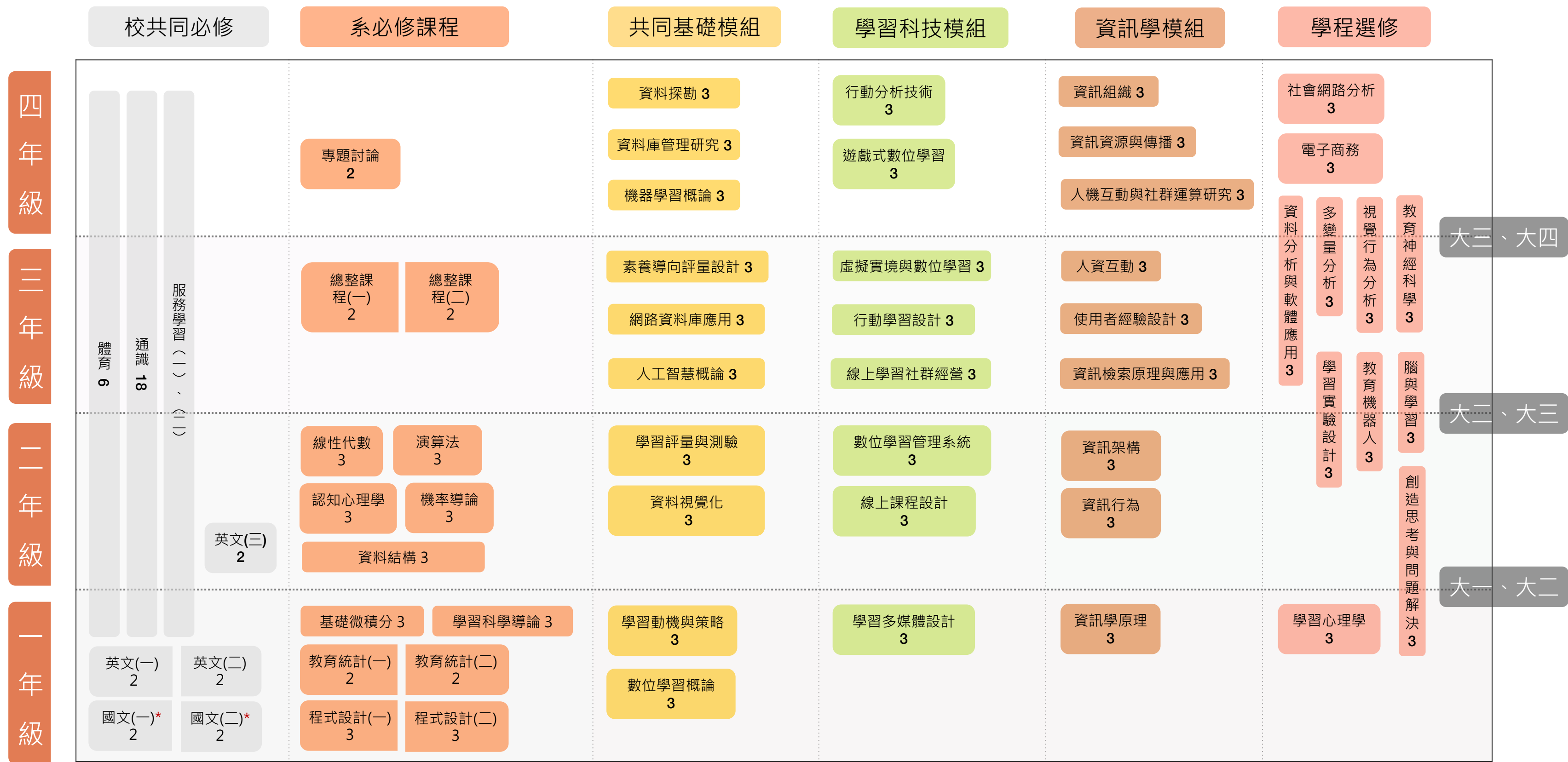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架構圖(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)

校共同必修(28學分)	系必修課程(37學分)		系選修課程(38學分)			
	大一	大二	共同基礎模組 (12學分)	專業模組(12學分)		學程選修 (14學分)
國文(一)*2						
國文(二)*2	基礎微積分 3	機率導論 3	資料視覺化 3	學習科技模組	資訊學模組	學習心理學 3
英文(一) 2	程式設計(一) 3	線性代數 3	機器學習概論 3	線上課程設計 3	資訊學原理 3	學習實驗設計 3
英文(二) 2	程式設計(二) 3	資料結構 3	網路資料庫應用 3	學習分析技術 3	資訊資源與傳播 3	教育神經科學 3
英文(三) 2	教育統計學(一) 2	演算法 3	資料探勘 3	遊戲式數位學習 3	資訊組織 3	社會網路分析 3
通識 18	教育統計學(二) 2	認知心理學 3	數位學習概論 3	行動學習設計 3	資訊架構 3	多變量分析 3
體育 6	學習科學導論 3		人工智慧概論 3	學習多媒體設計 3	資訊行為 3	資料分析軟體應用 3
服務學習 (一)(二)			資料庫管理研究 3	線上學習社群經營 3	資訊檢索原理與應用 3	電子商務 3
	總整課程(一) 2	專題討論 2	學習評量與測驗 3	數位學習管理系統 3	使用者經驗設計 3	教育機器人 3
	總整課程(二) 2		學習動機與策略 3	虛擬實境與數位學習 3	人資互動 3	腦與學習 3
			素養導向評量設計 3		人機互動與社群運算研究 3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3
						視覺行為分析 3

註1：另有自由選修課程25學分。

註2：109學年度(含)以後之共同教育課程架構，將「國文(一)」、「國文(二)」改為「中文閱讀與思辨」與「中文寫作與表達」，同樣各為2學分課程。

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：課程地圖



大三、大四

大二、大三

大一、大二

註：109學年度(含)以後之共同教育課程架構，將「國文(一)」、「國文(二)」改為「中文閱讀與思辨」與「中文寫作與表達」，同樣各為2學分課程。

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：核心能力

核心能力代碼	核心能力名稱
1-1	具備學習科學相關知能
1-2	整合學習科學相關理論並應用
1-3	了解學習科學相關領域現況與趨勢
2-1	具備學習之資訊科技分析理論與情境轉化能力
2-2	具備議題檢索並主動關懷社會資訊與行動化能力
3-1	具備批判反省與前瞻創新的精神
3-2	具備獨立自主與互相利他的熱忱
3-3	具備適切表達與溝通論辯能力
4-1	信守專業倫理與道德原則
4-2	認同及肯定學習科學之應用與發展價值